



【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新聞稿】

日期：109 年 4 月 17 日

發言人：林執行長尚平

電話：(05)5379000#203

0988-693-001

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配合防疫之試場規則重點提示

109 學年度(以下簡稱本學年度)統一入學測驗將於 5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，准考證上載明考試地點、應試時間等相關資訊。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亦於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 公告考試地點等訊息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本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由教育部提供口罩給所有考生(每日 1 片)，集體報名學校考生由學校於考前至指定處領取後發給考生。個別報名考生得於考前一日下午 2~4 時前往分區學校校門憑准考證領取，未及領用者，考試當日得憑准考證補領，補領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考生進入分區及試場均須佩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，禁止進入分區及試場。

另請考生特別注意，有關配合防疫之試場規則重點提示如下列所示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考生於進入分區及試場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違者依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點採下列方式議處：
 - (一)考生進入分區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或未配合量測體溫者，禁止進入分區，並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 - (二)考生如經複檢體溫仍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一律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拒絕或要求考試後給予救濟，拒不前往備用試場考試者，禁止進入原試場，並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 - (三)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試場，並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 - (四)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須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- 二、各節考試時間，考生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，查驗時考生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如有不配合者，依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一點（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）。
- 三、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，應依簡章規定於考前檢具公立醫院「診斷證明書」且醫囑應敘明考生未能佩戴口罩原因，經檢視「診斷證明書」符合申請要點，移至臨時試場應試。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，一律須佩戴口罩。
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倘考試時發生其他未列事項，得依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三點，提報試務工作委員會依其情節議處。

欲了解統測相關詳細資訊，請上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 查閱或撥打諮詢服務電話號碼：05-5379000 轉 300 或 600。

(上述新聞敬請協助刊載(播報)，以嘉惠考生，謹先致謝忱。)